

臺南市 113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績優競賽計畫

壹、活動目的：

根據統計國人每人每天約有90%的時間待在室內，為增進臺南市民眾健康呼吸及工作效率，且配合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標章之推動。推動臺南市113年室內空氣品質績優競賽制度暨室內空品輔導團種子教師制度，促使轄內室內場所主動執行及協助推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並透過室內空品輔導團分享自身經驗，帶領有意維護室內空品之公私場所投入自主管理行列，共同為市民提供健康之室內空間。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委辦單位：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報名期間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含）止。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7PLCniZxmw72nTTP6>）並將資料以郵件方式寄送至以下郵件：cleare058@gmail.com。委辦單位聯絡窗口請洽 06-3123089 分機 26 許小姐。

肆、評比辦法

本辦法競賽單位區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公告場所及屬敏感族群非公告場所，亦藉由競賽機制導入室內空品輔導團種子教師制度，相關說明如下：

一、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獎-公告場所組

- （一）參加對象：本市轄內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且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且其標章期限尚未屆期者。
- （二）評比條件：
 1. 現場環境維護情形：依據現場環境維護情況，如地板有無積水、室內牆面、地面天花板有無水漬等，進行評分。
 2. 場所管理情形：專責人員是否有每兩年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是否有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近一年內是否有室內空品陳情案件。
 3. 污染源預防情形：依據現場環境潛在污染源預防情形，如垃圾桶有無加蓋、冷氣濾網或空調管線是否有清理等，進行評分。

4. 室內通風情形：依現場通風情形並輔以直讀式 CO₂ 偵測儀器進行檢測評分。
 5. 室內裝修情形：場所裝潢是否過量、是否採用健康綠建材標章產品。
 6. 室內空氣品質巡檢頻率：依據場所巡檢頻率給予評分。
 7. 加分項目：場所裝設自動監測設施（監測項目：二氧化碳）且定期校正、室內種植觀葉性植物或戶外設置綠牆、有無意願經驗傳承並輔導非公告場所組取得標章。
- (三) 獲獎條件說明：依上述評比條件由本局進行初審，篩選初審得分達 80 分以上之場所後協同專家學者進行複審（倘複審分數相同者將參考初審分數進行排序，再相同者依申請順序進行排序），最終取分數最高之前 5 名進行頒獎。若複審分數低於 80 分者此獎項從缺，已獲獎之場所，本局將邀請其專責人員隔年做經驗傳承並輔導非公告場所組取得標章，且後續不可參加同一獎項。
- (四) 獎勵方式：
1. 年終表揚大會授獎並於新聞稿上刊登。
 2. 獲獎單位若為本府機關場所，其專責人員予以敘獎。
 3. 獲獎專責人員獲 2 千元禮券，獲獎單位獲獎牌(座)乙個。

二、 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獎-非公告場所組

- (一) 參加對象：本市轄內符合自主管理標章適用類型且屬敏感族群(如幼兒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非公告場所。
- (二) 評比條件：
1. 現場環境維護情形：依據現場環境維護情況，如地板有無積水、室內牆面、地面天花板有無水漬等，進行評分。
 2. 污染源預防情形：依據現場環境潛在污染源預防情形，如垃圾桶有無加蓋、冷氣濾網或空調管線是否有清理等，進行評分。
 3. 場所管理情形：依現場是否設置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等設備進行評分。
 4. 室內通風情形：依現場通風情形並輔以直讀式 CO₂ 偵測儀器進行檢測，進行評分。
 5. 室內裝修情形：場所裝潢是否過量、是否採用健康綠建材標章產品。
 6. 已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者：依據場所定期巡檢頻率及紀錄給予評分。

7. 加分項目：場所裝設自動監測設施（監測項目：二氧化碳）且定期校正、室內種植觀葉性植物或戶外設置綠牆。
- (三) 獲獎條件說明：依上述評比條件由本局進行初審，篩選初審得分達 80 分以上之場所後協同專家學者進行複審，最終取分數最高之前 6 名進行頒獎（獲標章與無標章組各 3 名）。若複審分數低於 80 分者此獎項從缺，另，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形，可將初審及複審合併辦理。已獲獎之場所後續不可參加同一獎項。其中若藉由本局稽核後取得標章之場所，不得參加此獎項。
- (四) 獎勵：
1. 年終表揚大會授獎並於新聞稿上刊登。
 2. 核予 2 萬元補助費用，補助場所檢測費用以取得或展延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之使用期限；其中無標章組獲獎者僅能將本局補助之費用使用於檢測，以取得室內空氣品質標章。已得標章獲獎者則可依專家學者建議事項補助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備，如除濕機、空氣清淨機、新風系統、空調濾網耗材、自動監測設施等，未達新臺幣 2 萬元者，覈實給予補助，其他經本局認定與室內空品改善無關之設備費用不予補助。

三、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有功獎

- (一) 參加對象：
1. 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公告場所組獲獎單位並有意願擔任種子教師。
 2. 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非公告場所已獲標章組獲獎者且有意願擔任種子教師者。
- (二) 評比機制：
1. 配合本局擔任轄內輔導團種子教官，並於專家學者現場評比時進行種子教師之培訓，並依據種子教師的輔導內容、表達能力、整體表現等表現給予綜合建議，以作為下次輔導場所進步之依據；若場所配合本局辦理觀摩活動者也可認定為已經過培訓之場所。
 2. 經由專家學者培訓後之種子教師，本局將安排其獨立輔導並由專家學者從旁評分，根據種子教師之輔導內容、表達能力及整體表現等進行評分，並依據評分結果調整輔導團種子教師之名單。
- (三) 獲獎條件說明：經由上述評比機制篩選出之輔導團種子教師，連續兩年配合本局擔任轄內輔導團種子教官，每年度輔導未取得標章或取得良好級標章之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至少兩場，且受輔導場所中至少 1 處經由

種子教官輔導後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將頒發輔導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有功獎獎座乙座，並於年終表揚大會授獎，若無達到此條件之場所，此獎項從缺。

臺南市 113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績優競賽計畫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備註
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獎 -公告場所組	5 名	獲獎專責人員獲2千元禮券， 獲獎單位獲獎牌(座)乙個。	
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獎 -非公告場所組	6 名	貳萬元補助費用及獎牌（座）乙個	
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有功獎	--	獎座乙座	達獲獎 條件者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單位需符合前一年未有室內空氣品質不良紀錄者，方符合報名資格。
- 二、績優室內空氣品質場所競賽申請書及切結書未簽具者，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三、已獲得本競賽獎項之場所或種子教師，應於間隔三年後，始具備再報名之資格。
- 四、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